

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2023 年,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区政务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我局信息公开工作透明度,保障广大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建立公正、透明、快捷的政务公开信息管理体制,有效推动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2023 年,我局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14 条,其中职能介绍 1 条,领导分工 1 条,主动公开工作动态、业务政策信息等 12 条,接收处理市长热线 32 件、市长信箱 2 件;业务开展情况:2023 年,为全区各类优抚对象 660 余人发放各类抚恤金 1276.37 万元;收到来自部队的现役军人立功喜报 79 张,举行立功受奖集中发放仪式 1 场,发放立功受奖金 4.7 万元;为 46 名应征入伍大学生士兵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 23 万元;对 16 名转业士官按照“公开选岗”和“双向选择”的原则给予妥善安置并公示安置信息。

(二) 依申请公开:

2023 年度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未收到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

(三) 政府信息管理:

完善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明确“先审核,后公开”的原则,完善信息公开审核制度。依据信息安全保密要求及时对部分公开制度进行了修订。确保公开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全面实现信息公开全方位发布,全过程监管,全流程考核,全面提升公开成效。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及时发布各种工作动态信息,落实专人负责“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微信公众号的运营维护,定期发布信息,2023 年全年累计发布信息 42 条,积极推送我局日常工作动态、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做到信息内容及时更新,有效促进政民互动。

(五) 监督保障:

一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按照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部署,修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政策,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二是强化机构建设。明确局办公室作为政务信息公开的职能科室,全面协调处理信息公开事项,依法确定 1 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建立“信息发布审查、保密条例复核、政务信息员发布、过错责任追究”工作机制,向政府网站发布的每条信息都经局领导审核后予以公开;三是建立政务公开工作社会评议制度,组织和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军人军属代表对政务信息公开进行评议。2023 年,我局信息公开整体情况良好,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事故、泄密事件和网络安全事故。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政务信息公开存在问题：信息公开内容单一，以公开优抚和双拥工作信息为主，有关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方面信息公开较少；政策解读以文字解读为主，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以问答方式解读，难以直观给群众传递信息，公开内容仍需要深化。

2022年政务信息公开存在问题整改情况：一方面结合局机关工作目标，切实加强政务公开培训工作，增强局机关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意识，确保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熟悉和掌握政务公开工作职责，增强信息贴合度，促进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另一方面找准政务公开的焦点，确保政务公开的时效性和针对性。及时公开群众关心的问题、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和回应工作，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